

权威人士关于我国所得税制度的权威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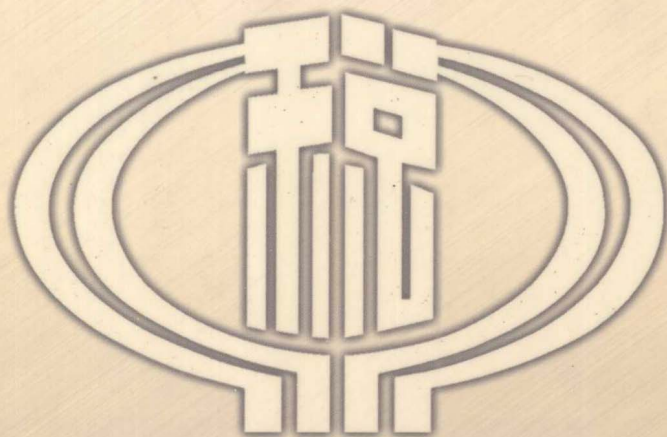
中国所得税

CHINESE INCOME TAX

最新版

刘佐 / 靳东升 主编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著



中国所得税(最新版)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著

刘 佐 靳东升 主编

下 卷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总 目 录

上 卷

第一章	中国所得税制度概述	(1)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	(25)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33)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	(287)

下 卷

第五章	主要税收优惠	(417)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445)
附 录		(503)

本 卷 目 录

第五章 主要税收优惠	(417)
第一节 农、林、牧、渔、水利等部门的主要税收优惠	(417)
第二节 能源、交通、邮电等部门的主要税收优惠	(419)
第三节 科技、教育、文化、宣传、卫生、体育等部门的主要 税收优惠	(420)
第四节 与民政、民族有关的主要税收优惠	(425)
第五节 第三产业的主要税收优惠	(429)
第六节 金融、保险、证券行业主要税收优惠	(432)
第七节 与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有关的主要税收优惠	(433)
第八节 主要的区域性税收优惠	(434)
第九节 与进出口有关的主要税收优惠	(438)
第十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的主要税收优惠	(438)
第十一节 外交税收豁免	(444)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445)
第一节 税务登记、账证管理和纳税申报	(446)

第二节	税款征收和税务检查	(460)
第三节	税收法律责任	(472)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482)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	(493)
附录	相关税收法规	(503)



第五章 主要税收优惠

为了充分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更好地促进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有关的所得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作出了许多税收优惠规定。

第一节 农、林、牧、渔、水利等部门的主要税收优惠

1. 农村的农业技术推广站、植物保护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劳务取得的收入,城镇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上述技术服务或者劳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国有农口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农业、农垦、农牧、渔业、林业、水利、气象、华侨农场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企业、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苗木作物和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获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远洋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获得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渔业企业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可以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的企业在上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以后,经过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在以后的10年中,还可以按照其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减征15%~30%。

6. 在国家规定的西部地区和其他地区新办的水利企业,水利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的,经过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企业所得税实行2年免征、3年减半征收(内资企业的减免税期限从生产、经营之日起计算;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计算,但是经营期应当在10年以上)。

7. 农业科学研究单位通过农业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取得的技术性收入,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8. 社会力量资助非关联的农业科学技术机构和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新产品,其资助额可以全额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9. 农业企业从事技术创新的费用,可以全额计入生产成本。

10. 乡镇企业可以按照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减征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

11. 企业向中国绿化基金会捐赠,在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金融、保险企业为1.5%)以内的部分可以扣除。

12. 外国企业为发展中国农业、林业、畜牧业生产提供专有技术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减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可以免征所得税。

10. 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免征农业税或者牧业税以后,农民取得的农业



特产所得,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销售自产农产品的所得,可以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能源、交通、邮电等部门的主要税收优惠

1.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电力建设基金、养路费、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港口建设费、邮电附加费等政府性的基金和收费,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新办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的企业和经营单位,可以从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从事能源工业(不包括石油、天然气开采)和交通运输业(不包括客运)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可以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设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企业在上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以后,经过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在以后的 10 年中,还可以按照其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减征 15% ~ 30%。

4. 从事能源、交通、港口、码头等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过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过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在国家规定的西部地区和其他地区,新办的电力、交通、邮政企业,上述项目的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70% 以上的,经过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确



认,企业所得税实行 2 年免征、3 年减半征收(内资企业的减免税期限从生产、经营之日起计算;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计算,但是经营期应当在 10 年以上)。

7. 外国企业为中国开发能源、发展交通事业提供专有技术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可以免征所得税。

8. 远洋运输船员的工资、薪金收入,除了可以按照税法规定每月减除费用 800 元以外,还可以减除税法规定的附加减除费用。统一用于集体用餐的船员伙食费,可以不计入船员个人的应纳税收入。

第三节 科技、教育、文化、宣传、卫生、体育等部门的主要税收优惠

一、企业所得税

1.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下同),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上述区域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从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年。

2. 在中国境内新创办的各类软件企业和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过认定以后,可以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农村的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气象站等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劳务



取得的收入,城镇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上述服务或者劳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开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新办的从事科学技术咨询业、信息业(包括统计、科技、经济信息的收集、传播和处理服务,广告业,计算机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的企业和经营单位,可以从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年。

6. 新办的从事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经过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从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年。

在国家规定的西部地区和其他地区新办的广播电视企业,广播电视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70% 以上的,经过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企业所得税实行 2 年免征、3 年减半征收(内资企业的减免税期限从生产、经营之日起计算;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计算,但是经营期应当在 10 年以上)。

7. 企业、事业单位转让技术和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部分,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8. 符合规定的科研机构转为企业和进入企业,可以从转制注册之日起,7 年以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9. 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从 2004 年至 2008 年,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以后,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府鼓励的新办文化企业,从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

12. 在中国境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经过税务机关审核,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但是,企业每个纳税年度发生的上述投资可以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得超过投资当年



比上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当年新增税额不足抵免的,其余额可以用以后年度的新增税额延续抵免,但是抵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13. 国有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控股并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股份制企业 and 联营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年度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度增长10%以上的,除了按照规定可以据实列支以外,还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本年度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本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14. 各类纳税人所购的软件,经过税务机关批准,其固定资产折旧或者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以为2年。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最短可以为3年。

15. 各类软件开发企业发生的工资支出和培训费用,可以全额从本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6. 从事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和其他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互联网站,从事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的风险投资企业,从登记成立之日起5个纳税年度以内,广告费支出可以据实扣除。上述高新技术企业、风险投资企业和需要提升地位的新成长型企业在拓展市场特殊时期支出的广告费,可以适当提高扣除比例或者据实扣除。

17. 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通过中国境内的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或者国家机关资助非关联的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指不是资助企业所属或者投资的,并且其科研成果不是惟一供给资助企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可以按照规定全额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8. 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文化、科学、红十字事业和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可以按照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9. 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技术进步快的电子生产企业、船舶工业企业、生产“母机”的机械企业、飞机制造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医药生产企业的机



器设备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关键设备(省级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对上述两类设备进一步细化标准,并适时调整);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外购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者构成无形资产的软件,可以加速折旧或者摊销。

20. 在2010年年底以前,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可以按照4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经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经退还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在2010年年底以前,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者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可以按照8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经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经退还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1. 按照国家规定成立的,旨在推进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等公益事业的,非营利性的基金会在金融机构的基金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暂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

22. 直接为生产服务的科技开发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可以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设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企业在上述减免税期满后,经过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在以后的10年中,还可以按照其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减征15%~30%。新办的软件企业在享受此项税收优惠的时候不受经营期的限制。

23. 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在享受减征、免征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在以后的3年中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或者按照10%的税率(适用于已经减按15%的税率征税的企业)征税。

24. 外商投资企业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



升级换代,扩大出口,降低成本,节约能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治理废渣、废水、废气和劳动保护等目的,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改造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在投资总额以外购买中国生产的设备,这部分设备投资的40%可以从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25.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直接再投资扩建或者新建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短于5年的,经过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上述扩建或者新建企业从开始生产、经营起3年以内没有被继续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应当缴回已经退还的所得税税款的60%。

26. 外国企业为中国科学研究、开发能源、发展交通事业、农林牧业生产和开发重要技术提供专有技术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减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可以免征所得税。

二、个人所得税

1. 下列项目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和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奖金;

(2) 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高级专家、学者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其他津贴(如发给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的院士津贴和资深院士津贴等);

(3)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

2. 下列项目可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已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是由于工作需要而留任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在延缓办理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2) 科学研究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的奖励;

(3)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外国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如按照世界银行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中国工作者,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中国工作者,援助国派往中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者,某些来华工作而工资、薪金由外方



负担的专家等)；

(4)个人购买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的。

3. 下列项目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1)稿酬所得可以按照应纳税额减征 30%。

(2)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红十字事业、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捐赠,可以按照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四节 与民政、民族有关的主要税收优惠

一、企业所得税

1.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不征收所得税。

2. 关于就业的税收优惠：

(1)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60% 的,经过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从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期满以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30% 以上的,经过批准,可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年。

(2)新办的服务型企业(不包括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过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以内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不足职工总数 30%,3 年以内可以按照计算的减征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

减征比例 = 企业当年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 ÷ 企业职工总数 × 100% × 2



(3)新办的从事商品零售业务的商业零售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过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以内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不足职工总数 30% 的,3 年以内可以按照计算的减征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

$$\text{减征比例} = \text{企业当年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 \div \text{企业职工总数} \times 100\% \times 2$$

(4)现有的服务型企业(不包括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和从事商品零售业务的商业零售企业新增加的岗位,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过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以内可以减征企业所得税 30%。

(5)从事商品零售业务兼营批发业务的商业零售企业,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过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在 2005 年年底以前,每安置 1 名下岗失业人员,每年可以从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 2000 元;当年扣减不足的,可以结转到下一年继续扣减。

(6)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过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每安置 1 名下岗失业人员,每年可以从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 2000 元;当年扣减不足的,可以结转到下一年继续扣减,但是结转期不能超过 2 年。

(7)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业与辅业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不包括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建筑业、娱乐业和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服务型企业中的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商贸企业中从事批发、批零兼营和其他非零售业务的企业),凡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过有关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以内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或者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独立核算、产权清晰并逐步实行产权主体多元化,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本企业职工总数 30% 以上,与安置的职工变更或者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8)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按照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规定取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关于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就业的税收优惠:

(1)为了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 以上的,可以从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以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为了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可以享受与为了安置下岗失业人员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相同的税收优惠。

为了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商业零售企业,可以享受与为了安置下岗失业人员而新办的商业零售企业相同的税收优惠。

(3)为了安置随军家属而新办的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占企业总人数 60% 以上的,可以从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以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工厂和街道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的比例超过 10%,不到 35% 的,可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比例达到 35% 以上的,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可以在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6. 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政府部门和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向上述机构捐赠,全部可以从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社会保障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可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新办的



企业,经过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从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

10.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鼓励和照顾的,经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定期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雇员提取并向指定的金融机构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扣除。

12. 企业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民政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可以按照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3. 按照国家规定成立的、旨在推进社会福利性事业的、非营利性的基金会在金融机构的基金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暂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

二、个人所得税

1. 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不包括建筑业、娱乐业和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可以从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以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从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以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可以享受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相同的税收优惠。

4.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可以从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以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5. 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的,可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个人通过政府部门和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向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捐赠,全部可以从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7. 个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向指定的金融机构缴付的基本养老保